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彥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570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毒偵字第7056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05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570號被告吳彥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吳彥鋒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
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56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05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5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均屬違禁物，而附表所示之物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，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結晶塊1包（驗餘淨重0.3968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570號卷第29至31頁） 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同上偵卷第105至106頁）
2	白色細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3688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3	殘渣袋3只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4	內含白色粉末之注射針筒1支（驗餘淨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重0.0828公克)		
5	吸管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6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